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035號

第10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明晟

指定送達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
號0樓之0

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

林庭誼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6289、4982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556、8076、24999號）暨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040、35384、425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6「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與代號AE000-K111307號女子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朋友。緣甲○○因追求A女未果，竟分別為下列之犯行：

(一)甲○○基於跟蹤騷擾之接續犯意，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、地，以附表一該編號所示之手法，對A女進行騷擾，使A女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
(二)嗣A女因不堪其擾、忍無可忍，遂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本院聲請核發保護令，並經本院於112年7月15日核發111年度跟蹤字第1號保護令，該保護令命甲○○不得為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A女行蹤之行為，不得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A女之住所及工作場所，不得對A女為警告、

01 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
02 動作，不得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
03 備，對A女進行干擾，不得對A女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
04 求行為，不得對A女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
05 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：A女
06 之住所及工作場所。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。甲○○嗣於112
07 年7月20日經員警告知而獲悉前開保護令之內容。詎甲○○
08 竟變本加厲，另基於跟蹤騷擾及違反保護令之故意，分別於
09 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示之時、地，以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，
10 對A女進行騷擾，致其因而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
11 或社會活動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。

12 二、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
13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追加起訴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程序事項：

16 (一)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規定，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所製作
17 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
18 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因本院所製作之本
19 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，為避免告訴人A女身分遭揭
20 露，依上開規定，對於A女之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
21 訊，均予以隱匿或適當之遮掩，合先敘明。

22 (二)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
23 據，均未經當事人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，本
24 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
25 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均有證
26 據能力。

27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：

28 訊據被告甲○○就前揭犯罪事實，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
29 (易字1035卷第274頁，易字1036卷第294頁)，其中被告因
30 騷擾告訴人A女而經本院於前述時日核發保護令，被告嗣因
31 員警之告知而獲悉該保護令之內容等節，有本院111年度跟

護字第1號民事保護令、跟蹤騷擾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在卷可按（偵字49829卷第41至49頁）；另被告有於附表一所示之時、地，分別以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，對告訴人為騷擾、違反保護令等行為，亦有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0證據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參，堪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洵堪採信。從而，被告本件犯行，事證已臻明確，堪以認定，應予以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(一)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；另就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為，則均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及同法第19條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(二)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行為，其多次以電話對告訴人進行騷擾、未遠離告訴人工作處所100公尺等行為，具有反覆性及持續性，應認前述之違反保護令及跟蹤騷擾行為，均為接續之一行為云云。惟查：

1.被告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，其犯罪之時間緊密，手法相近，顯係基於單一之騷擾之犯意，而為前述之行為，復侵害之法益相同，應僅論以接續犯一罪。又被告為該次騷擾犯行後，經告訴人報案，被告旋於111年6月13日即經警通知到案製作筆錄，此有被告111年6月13日之警詢筆錄在卷可按（偵字26289號卷第9至13頁），則被告已因該次犯行而到案，並由警進行調查，則被告嗣後再為附表一編號2該次犯行，顯係犯意另起至明；況被告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2次犯行間，兩者之犯罪時間更係相隔約5個月之久，自無從評價為接續1行為。

2.被告為附表一編號2該次騷擾、違反保護令之犯行後，經告訴人報案，被告旋於111年11月13日即經警通知到案製作筆錄，此有被告111年11月13日之警詢筆錄在卷可按（偵字49289號卷第9至13頁），則被告已因該次犯行而到案，而由警進行調查，則其嗣後再為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犯行，顯係犯

意另起，至為灼然。

3. 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犯行，其犯罪之時間緊密，手法相近，顯係基於單一之騷擾、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而為前述之行為，復侵害之法益相同，應就其所為之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行為，僅論以接續之一行為。
 4. 至被告為前開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騷擾、違反保護令之犯行後，被告旋於112年1月1日即經警通知到案製作筆錄，此有被告112年1月1日之警詢筆錄在卷可按（偵字8076號卷第7至9頁），則被告已因該次犯行而到案，由警進行調查，則其嗣後再為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，顯係犯意另起而為至明。
 5. 又被告於附表編號6該次騷擾、違反保護令之犯行與其嗣後所犯之附表一編號7至9所示之騷擾、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犯罪時間已相距將近4個月之久，且犯罪手法、方式亦不盡相同，堪認被告之後所犯之附表一編號7至9所示之犯行，應係犯意另起而為。
 6. 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7至9所示之騷擾、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其犯罪之時間甚為緊密，手法亦屬相近，顯係基於單一之騷擾、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而為前述之行為，復侵害之法益相同，應就其所為之附表一編號7至9所示之行為，僅論以接續之一行為。
 7. 末以，被告前述所為附表一編號7至9所示之騷擾、違反保護令之犯行後，經告訴人報案，被告旋於112年6月9日即經警通知到案製作筆錄，此有被告112年6月9日之警詢筆錄在卷可按（偵字31040號卷第7至11頁），則被告已因該次犯行而到案，由警進行調查，則其嗣後再為附表一編號10所示犯行，顯係犯意另起而為，至為明確。
- (三)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、編號3至5（接續一行為）、編號6、編號7至9（接續一行為）、編號10所示犯行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及同法第19條之違反保護令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

之規定，均應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。

(四)被告就其所犯之附表編號1、編號2、編號3至5（接續一罪）、編號6、編號7至9（接續一罪）、編號10等6罪（跟蹤騷擾1罪、違反保護令5罪）間，其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五)爰審酌被告僅因個人之感情因素，未能循理性之方式處理，而以前揭之行為騷擾告訴人，更於本院核發保護令後，被告已明知本件保護令內容，竟仍對告訴人為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示犯行，全然無視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效力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確有不當，應予非難。惟考量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其犯後態度尚可，且於本院核發保護令之期間，告訴人亦有主動聯繫被告，並與被告有所互動之情狀，此節業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（易字1035號卷第239至242頁，易字1036卷第259至262頁），暨被告之素行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最高學歷、案發時從事煙火批發工作、現則在水果攤任職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8,000元、現獨居等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及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就本案所犯之6罪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二「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於本案所犯6罪之刑，均無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本院衡諸此6罪所侵害之法益類型相同、各罪犯罪之時間，復考量被告該等犯行所生整體危害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扣案之黑色三星廠牌手機1支，係被告所有，復係供作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、2、6、7、10各該次犯行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（易字1035號卷第262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於各該次犯行所示主文之項次下予以宣告沒收。

(二)至被告騷擾告訴人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

01 號、0000000000號SIM卡，固係被告供以於本件犯行所用之
02 物，業據被告陳述明確。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，該等門
03 號許多係向他人所借用等語明確，參照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
04 即陳稱，其先前確曾申辦門號借予被告使用，然現已取回；
05 另依卷附之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所示（偵字24
06 999號卷第87頁），亦見該門號為林美伶所申設。據此，堪
07 認被告陳稱，該等門號之SIM卡，僅係先前向他人借用之
08 情，尚非虛捏。是該等門號既非被告所有，自不予宣告沒
09 收、追徵。

10 (三)末以，扣案之裝有紫色保護殼之手機1支，被告否認與其本
11 案犯行有涉，復依現存之卷證資料所示，亦無從認定，被告
12 確有持該手機為本案犯行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14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、追加起訴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
15 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彥年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趙芳媿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27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28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30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。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

違反法院依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為之保護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行為	證據
1	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同年月12日止	臺灣地區 某不詳地點	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「加油」、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，先後撥打數十通電話予告訴人A女，對告訴人持續進行騷擾	1. 告訴人於警詢時、偵訊時之指訴（偵字26289卷第37至41、105至107頁） 2. 通話紀錄之截圖（偵字26289卷第51至55頁）
2	111年11月12日（起訴書誤載至13日，應予更正）	臺灣地區 某不詳地點	以家用電話及持行動電話以未顯示號碼，撥打多通電話予告訴人，對告訴人持續進行騷擾	1. 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指訴（偵字49289卷第37至39、145頁反面） 2. 通話紀錄截圖、對話紀錄截圖（偵字49289卷第55至59頁）
3	111年12月14日	告訴人之 工作處所	被告前往告訴人之工作處所，對其進行騷擾	1. 告訴人於偵訊時之指訴（偵字3556卷第137、183頁反面） 2. 證人賴梓忻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證述（偵字3556卷第55至61、191頁正、反面）
4	111年12月31日晚間7時許	臺灣地區 某不詳地點、告訴人之工作處所	被告先撥打電話至告訴人之工作處所，嗣並前往告訴人之工作處所，對其進行騷擾	1. 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指訴（偵字8076卷第11至17、107頁） 2. 證人呂艷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（偵字8076

				卷第19頁正反面、111頁)
5	112年1月1日上午10時30分許、中午1時20分許	告訴人之工作處所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	被告前往告訴人之工作處所、工作處所100公尺內，以前述方式，對告訴人進行騷擾	1. 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述（偵字3556卷第43至45、135、183頁） 2. 員警職務報告（偵字3556卷第47頁正、面） 3. 照片黏貼紀錄表（偵字3556卷第69頁）
6	112年2月6日起至112年2月9日起	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	被告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數十通電話予告訴人，以此方式，對告訴人進行騷擾	1. 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（偵字24999卷第37至39頁） 2. 通聯調閱查詢單（偵字24999卷第57至75頁）
7	112年6月1日起至同年月7日	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	被告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數十通電話予告訴人，以此方式，對告訴人進行騷擾	1. 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指訴（偵字31040卷第35至39、255頁） 2. 通話紀錄截圖（偵字31040卷第49至51頁） 3. 網路資料查詢單暨查詢結果（偵字31040卷第125至129頁）
8	000年0月0日下午5時11分許、同日下午5時30分許	告訴人之工作處所	接近告訴人工作之場所，並留置物品，而以此方式，對其進行騷擾	1. 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（偵字35384卷第9至11頁、95頁） 2. 現場監視器畫面檔案（偵字35384卷第165至、反面）
9	112年6月7日13時許	告訴人之工作處所	接近告訴人之工作場所，並對其大聲咆嘯，以此方式，對進行騷擾	1. 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指訴（偵字30140卷第39頁正、反面、169至171頁）
10	112年8月21日晚間9時4分許	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	被告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予告訴人，以此方式，對其進行騷擾	1. 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（偵字42540卷第59至61頁） 2. 通話紀錄截圖（偵字42540卷第63頁）

附表二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及沒收
1.	附表一編號1	甲○○犯跟蹤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黑色三星廠牌手機壹支沒收。
2.	附表一編號2	甲○○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九條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黑色三星廠牌手機壹支沒收。
3.	附表一編號3至5	甲○○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九條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.	附表一編號6	甲○○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九條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黑色三星廠牌手機壹支沒收。
5.	附表一編號7至9	甲○○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九條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黑色三星廠牌手機壹支沒收。
6.	附表一編號10	甲○○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九條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黑色三星廠牌手機壹支沒收。